潢川县2021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，牢固树立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用绩效”的绩效管理理念，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，全面加强预算管理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。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主要成效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管理制度

2021年，我局先后印发了《潢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〈潢川县县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〉等5个办法的通知》、《潢川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》、《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》和《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》、《潢川县财政局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一系列文件，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方案支持，进一步提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水平，确保中央、省、市及县决策部署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科学合理制定，强化绩效目标

对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，加强审核，合理保障，所有项目必须进行明确的资金测算，对无具体内容、无明细支出测算的，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，一律不安排。

（三）加强绩效监控，实现跟踪管理

建立重大政策、项目绩效跟踪机制，强化项目支出绩效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。对2021年度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监控，并撰写监控报告。强化绩效监控结果应用，对执行进度落后、绩效目标完成效果不佳的项目，向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落实到位，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强化结果应用，稳推绩效评价

一方面，组织各县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对2020年度县级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开展自评，综合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效益。另一方面，在预算单位开展自我评价基础上，选择5个重点项目和1个部门开展再评价：根据2020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确定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结合项目实施情况，确定DR等医疗设备项目资金、营养餐学校食堂改造和添置厨具所需资金、渗滤液应急处理运行资金、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理补贴费用、污水处理厂运行费加药费等5个项目，以及潢川县工信局部门整体，由财政部门开展再评价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、再评价结果报告给县委、县政府和县人大，促进加强支出管理和下年度预算编审工作。

二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

今年，我县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，扎实有效、积极稳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有待完善：

（一）各预算单位人员业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，加上缺乏系统培训，致使各预算单位人员对这项工作的熟悉程度还不够。

（二）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发挥还不够。各部门单位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、认识不到位，还没有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当作本部门本单位一项重点工作来抓。

三、预算绩效管理的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继续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。一方面宣传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大政治、经济和社会意义，另一方面宣传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等工作要求，切实提高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对本项工作的重视程度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力度。计划疫情形势缓解之后，组织局内各业务股室和预算单位再开展一次线下业务培训，聘请专业人员讲解绩效管理工作，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，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管理工作。